

主 编 郑 立 王益英

副主编 方流芳 刘兆年

企业法通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郑 立 方流芳 孙志萍 郭 锋 李晓斌 王利明

张乃根 刘兆年 应苏萍 王益英 叶 林 王嘉杰

姚 胜

(京) 新登字 156 号

企 业 法 通 论

主 编 郑 立 王益英

副主编 方流芳 刘兆年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民族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496 000

印 张：20

版 次：199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2 000

书 号：ISBN7—300—01468-2/D·215

定 价：11.60 元

目 录

导言	1
一、企业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1
二、企业法与横向经济联合	2
三、本书的基本结构	5

第一篇 企业与企业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8
第一节 企业的定义	8
一、企业定义的比较法学分析	8
二、企业定义诠释	11
第二节 我国企业法的渊源	14
一、宪法	14
二、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5
三、法律	16
四、行政法规	17
五、地方法规	18
第二章 企业法的历史沿革	20
第一节 企业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20
第二节 民商合一体制下的企业法	24

第三节 民商分立体制下的企业法	27
一、商人法阶段	27
二、公司法阶段	30
第四节 独立的企业法	36
 第三章 我国企业法体系	41
第一节 现行企业法体系的特点	41
第二节 现行企业法体系的弊病	44
第三节 未来企业法体系的构想	49
一、国外企业法体系简析	49
二、我国企业法体系构想	51

第二篇 企业法律形态

第四章 企业法律形态及其分类标准研究	5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形态概述	55
一、企业法律形态的概念	55
二、普遍存在的企业法律形态	56
三、我国的企业法律形态	61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的分类标准	66
一、几种分类标准简介	66
二、我国企业法律形态分类标准的特点	68
 第五章 企业法人的两种主要形式	70
第一节 企业法人的定义和分类	70
第二节 公司企业法人	74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74
二、中国公司的发展及法律调整	82
三、公司的分类	88

四、公司的能力与机关	90
五、公司的内部结构	97
六、公司的民事责任	104
七、我国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
八、健全我国公司的法律调整机制	118
第三节 非公司企业法人	124
一、非公司企业法人的一般形态	124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律调整	126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权利与义务	130
四、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组织机构	140
五、非公司企业法人与政府的关系	149
 第六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	162
第一节 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	162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法人所有权	165
一、法人所有权的历史和现实	165
二、法人所有权与一物一权	169
三、对法人所有权概念的再探讨	17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179
一、企业经营权的概念	179
二、企业经营权的法律特征	180
三、企业经营权产生的方式	186
四、企业经营权的内容	191
五、企业经营权的民法保护	201
第四节 企业法人财产权与经济效益	205
一、有关企业经济效益的若干基本概念	205
二、中国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与体制改革	208
三、股份制与企业经济效益	213

第五节 企业股权问题研究·····	218
一、企业股权的含义·····	218
二、企业的股权性质考察·····	222
三、企业股权与企业股份制·····	226
四、企业股权与两权分离·····	228
第七章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34
第一节 企业法人的设立·····	234
一、企业法人的概念及特征·····	234
二、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	237
三、企业法人设立的程序·····	241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变更·····	255
一、企业法人变更的内容·····	256
二、企业法人变更的程序·····	262
三、企业法人变更的法律后果·····	263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终止·····	265
一、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	266
二、企业法人终止的程序·····	272
三、终止企业法人的财产清算·····	273
第八章 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276
第一节 劳动关系法律调整概述·····	276
一、企业的劳动关系·····	276
二、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基本原则·····	280
三、加强劳动关系法律调整是增强企业活力的 重要条件·····	284
第二节 工会在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中的地位与 作用·····	285

一、工会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	285
二、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286
三、企业的民主管理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89
第三节 企业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制度·····	291
一、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91
二、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293
三、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295
四、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97
五、劳动纪律法律制度·····	298
六、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99
 第九章 合伙企业·····	 302
第一节 合伙概述·····	302
一、合伙的历史沿革·····	302
二、我国合伙法的渊源·····	303
三、合伙的法律地位·····	305
第二节 个人合伙·····	311
一、个人合伙的定义·····	311
二、个人合伙协议·····	312
三、合伙财产·····	317
四、合伙债务和合伙人的责任·····	319
五、合伙字号与合伙经营·····	325
第三节 法人合伙·····	330
一、法人合伙概述·····	330
二、法人合伙的特殊问题·····	332
 第十章 独资企业·····	 339
第一节 概述·····	339

一、独资企业的概念.....	339
二、西方国家独资企业的产生及现状.....	341
三、独资企业与其他相关概念的比较.....	343
第二节 中国的独资企业.....	346
一、中国独资企业的概念.....	346
二、独资企业的分类.....	347
三、中国独资企业的发展.....	349
第三节 独资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	357
一、独资企业的开办.....	357
二、独资企业的变更和关闭.....	369
第四节 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71
一、独资企业的权利.....	371
二、独资企业的义务.....	376
第五节 独资企业的经营方式及财产责任.....	378
一、独资企业基本经营方式的分类.....	378
二、与独资企业经营方式和财产责任有关的几个问题.....	38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	 38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86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38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9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01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和利润.....	419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422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42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25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425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428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34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440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440
第三节 外资企业·····	442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442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443
三、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446
四、关于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449
 第十二章 联营企业·····	456
第一节 企业联营的概述·····	456
一、企业联营的定义·····	456
二、企业联营的发展及法制建设·····	459
第二节 企业联营的形式·····	463
一、企业联营形式的分类标准·····	463
二、法人型联营企业·····	466
三、合伙型联营企业·····	469
四、合同型联营企业·····	469
第三节 联营合同·····	470
一、联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70
二、联营合同的分类研究·····	472
三、联营合同的管理·····	478
第四节 企业集团·····	484
一、企业集团的概念和特征·····	484
二、企业集团的分类·····	488
三、企业集团的内部结构·····	491
四、企业集团的外部环境·····	493

第五节 联营与竞争.....	496
一、联营与竞争的对立统一.....	496
二、联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99
三、“联营—竞争”的法律调整	502
第十三章 企业的承包与租赁.....	509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510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510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514
三、承包经营合同.....	519
四、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者和承包经营企业的 管理.....	527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529
一、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的概念和特征.....	529
二、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的当事人.....	532
三、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的客体（标的）	540
四、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的内容.....	545
五、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担保.....	549
六、企业租赁经营程序.....	553
第三节 承包经营与租赁经营的比较分析.....	555

第三篇 企业的财务和税务管理

第十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55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560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560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561
三、固定资产来源的管理.....	563
四、固定资产占用管理.....	563

五、固定资产折旧管理.....	564
六、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	568
七、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570
第二节 流动资金管理.....	571
一、流动资金的概念.....	571
二、流动资金来源管理.....	572
三、流动资金使用管理.....	573
第三节 专项资金管理.....	574
一、专项资金的概念.....	574
二、专项资金来源的管理.....	574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574
第四节 成本管理.....	575
一、成本的概念.....	575
二、成本开支范围.....	575
三、成本核算管理.....	577
四、成本控制.....	578
五、成本管理的监督与制裁.....	578
第五节 企业利润管理.....	579
一、企业利润的概念.....	579
二、利润分配.....	579
三、关于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探讨.....	581
 第十五章 企业税务管理.....	 585
第一节 企业应缴纳的税种.....	585
一、对企业征收的 6 个流转税.....	585
二、对企业征收的 4 个资源税.....	592
三、对企业征收的 8 个所得税.....	595
四、对企业征收的 5 个行为税.....	607

五、对企业征收的财产税.....	611
第二节 企业如何进行税务管理.....	612
一、及时进行税务登记.....	612
二、及时办理纳税鉴定.....	613
三、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613
四、及时缴纳税款.....	614
五、加强帐务、票证管理.....	615
六、自觉接受税务检查.....	615
七、认清违反税收管理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615
八、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	616
第三节 我国企业税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探讨.....	616
一、我国企业税收存在的问题.....	616
二、改革我国企业税收制度几个问题的探讨.....	619
作者后记.....	625

导 言

一、企业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现代化的进程。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中，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居于中心环节。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名符其实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从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适应增强企业活力，维护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需要，我国的企业立法也随之获得相应的发展，特别是1978年以来，企业立法有了长足的进展。国家及有关机关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8日）、《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5月13日)、《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199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3日)以及与上述诸法规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等。这些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的企业立法,共同构成了我国的企业法,并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企业法体系。

企业法规的颁布和执行,及时地巩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确认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使企业的自主权得到了法律的保障,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并为企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积极参与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可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企业法制的建设;企业法制的完善,又进一步指导和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二、企业法与横向经济联合

把横向经济联合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是为了打破“条块分割”的壁垒,使企业从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变为“意思自主”的经济实体。让企业脱离行政机关的控制,无异是对“条块分割”体制的釜底抽薪,使之逐步削弱,最终由横向关系的新体制取而代之。这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改革方案。

横向经济联合成功和失败的经验反复证明:打破“条块分割”的关键在于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重建企业的法律人格,其核心问题是以民法为基础建立公司、合伙、独资等企业法律制度。尽管横向经济联合的外延极为广泛,很难给它下一个准确的法律

定义。但是，从横向经济联合的前提条件和法律后果来看，它是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为实现经济目的而形成的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法律组织，这种以共同利害关系为纽带的结合，使各种经济实体或多或少地摆脱了行政权力的束缚。

横向经济联合发生于两个人格独立的民事主体之间。人格独立的意义在于获得法定范围之内的行动自由，并对抗任何对这种自由的不正当干预。这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常常强调的“企业自主权”在许多方面是完全吻合的。从民法的角度来看，企业自主权应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企业依独立意志而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自治权。企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与相对人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离开这一点，整个横向联合过程就无法启动。企业必须拥有直接支配财产的权利。横向经济关系是以自愿、等价、有偿为特征的商品交换关系，当事人彼此承认对方有出让商品的权力，如果企业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思来支配财产，它加入横向经济联合的动因也就自始不存在。第二，企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商品交换的各种法律关系，从而为自己取得权利和设立义务。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是以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为基础的，协议一经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拘束力，每一方在承担履行义务的同时，也拥有要求对方履行同等义务的权利。第三，企业应对经营成果拥有一定的收益权。无论收益权的最终受益人是国家、企业、企业成员，还是广大公众，在法律上，只应当由企业本身来行使这一权利。在横向联合中形成的收益权，或是由联营实体独立行使，或是由联营成员共同行使；适用何种方式，取决于联营采用何种法律形式。第四，企业有权对抗他人干预，包括不适当的行政干预，有权通过各种诉讼程序维护其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所谓企业的“法律人格”、“法律地位”、“权利能力”都是指企业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离开权利之享有，法律人格也就不复

存在。因此，只有明白无误地确认企业的民事主体资格，横向联合才有充分的法律基础，企业才有理由对妨碍横向联合的行政干预进行法律上的对抗，否则，不但难以冲破阻力、开展联合，即使实现了形式上的联合，也会或早或迟地分道扬镳，甚至重新被纳入“条块分割”的框架之内。

企业如何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这与企业的组织形态有密切关系。就意思自治权而言，企业法人是通过它的机关来进行意思表示，从而使企业的行为对企业自身产生法律效果；合伙企业的行为以成员的合意为基础，每一合伙人在业务范围内的意思表示不仅对全体合伙人、而且对企业本身产生拘束力；独资企业的业主与企业本身合而为一，企业本身没有独立的意思表示能力。就责任范围而言，公司企业的责任与公司成员完全无关，公司成员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每一合伙人都用全部个人财产来担保合伙债务的履行；独资企业的责任则是业主的个人无限责任。

企业横向联合的成员不外是公司（包括非公司企业）、合伙与独资企业。如果企业横向联合不形成新的经济实体，则联合成员各自保持原有的法律形态，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如果企业横向联合形成新的经济实体，那么，这一新的经济实体或是公司、非公司企业，或是合伙企业。透过企业法律形态，可以发现企业横向联合的基本分子结构。无论企业横向联合的内容如何丰富、变化如何复杂，最终都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态。因此，只有对企业的法律形态进行深入研究，才有可能解决横向联合中的法律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企业法与“条块分割”的权力结构是一致的：企业被所有制关系、行业归口关系、行政隶属关系分割得支离破碎；凌驾于企业之上的“主管部门”集中了有关企业的立法、司法与行政权力，每一“主管部门”管辖下的企业，

完全被封闭在该“主管部门”的权力范围之内。企业的横向联合往往是把所有制、行业、行政隶属关系不同的企业整合在一起，从而把人为制造的界限突破了，把条块分割的壁垒冲垮了。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上层建筑应当顺应经济关系的变化，只有反映经济现实的法律才是行之有效的。当前，中国的经济正在走向多种所有制并存、计划与市场交替作用的新格局，“条块分割”已经成为窒息企业活力的桎梏，企业法律制度的推陈出新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我们主张：以企业的法律地位为基础，以企业的法律形态为核心，创建一种既适应中国国情，又符合对外开放需要的企业法体系。

三、本书的基本结构

本书是综合运用民法学、经济行政法学和劳动法学来研究我国企业立法和企业行为实践及其规律性的专著。

本书以企业的法律形式为主线，结合中、外企业立法和有关法学理论，阐明企业及企业法的科学概念；剖析企业的组织机构、议事活动原则、企业的财产资金、企业的财产责任与债务清偿等有关企业及企业行为的重要问题；展现我国企业立法的现状，并揭示应当改进和改革的有关问题；为健全我国的企业法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本书从我国实际出发，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充分阐明企业法学的基本理论，又讲求务实、致用，把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融为一体。